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398
2.	修訂成文法則 A2398
第 2 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3.	修訂詳題 A2402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A2402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402
6.	加入第 2A 至 2D 條 A2418
2A.	從事牙科執業等的涵義 A2418
2B.	關於牙醫的註冊的提述 A2420
2C.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提述 A2420
2D.	關於註冊及相關詞句的提述 A2422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A2422

條次 頁次

第 2 部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8.	修訂第 3 條 (牙醫須予註冊).....	A2424
9.	加入第 3 部標題	A2428

第 3 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0.	修訂第 4 條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A2428
11.	加入第 4AA 至 4AAF 條.....	A2434
	4AA. 任期.....	A2434
	4AAB. 職位出缺.....	A2436
	4AAC. 職位在任期內出缺而作出委任	A2438
	4AAD. 某些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等	A2440
	4AAE. 牙管會的主席	A2442
	4AAF. 秘書及法律顧問	A2444
12.	廢除第 4A 條 (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A2444
13.	修訂第 5 條 (委員會會議).....	A2444
14.	取代第 5A 條	A2446
	5A.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A2448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64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5A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A2450
16.	加入第 5AB 條.....	A2450
	5AB. 牙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A2450
17.	加入第 4 部.....	A2450

第 4 部

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

	5AC. 牙管會可設立委員會.....	A2450
	5AD. 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	A2454
	5AE. 關於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進一步條文.....	A2454
	5AF. 《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適用.....	A2456
18.	加入第 5 部標題.....	A2456

第 5 部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9.	取代第 5B 條.....	A2456
	5B.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A2456
20.	修訂第 5C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A2460
21.	取代第 5D 條.....	A2462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66

條次	頁次
5D.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A2462
22.	修訂第 5E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A2462
23.	廢除第 5E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事務)..... A2464
24.	修訂第 5F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處事程序)..... A2464
25.	廢除第 5G 條 (解散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A2466
26.	加入第 6 至 9 部..... A2466

第 6 部

考試委員會

5H.	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A2466
5I.	考試委員會的職能..... A2470
5J.	考試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A2472

第 7 部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5K.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A2472
-----	-------------------------

條次	頁次
5L.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A2474
5M.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A2476

第 8 部

健康事務委員會

5N.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A2476
5O.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A2480
5P.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A2482
5Q.	針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向牙管會上訴 A2482

第 9 部

初步調查委員會

5R.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A2484
5S.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A2486
5T.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A2488
27.	加入第 10 部標題 A2490

第 10 部

註冊主任

28.	修訂第 6 條 (牙醫註冊主任) A2490
-----	------------------------------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70

條次	頁次
29.	加入第 11 部標題及第 11 部第 1 分部標題..... A2490
第 11 部	
牙醫註冊	
第 1 分部——備存名冊	
30.	修訂第 7 條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A2492
31.	加入第 11 部第 2 及 3 分部..... A2494
第 2 分部——許可試	
7A.	牙管會主辦許可試..... A2494
7B.	許可試報考資格 A2496
7C.	豁免許可試 A2496
第 3 分部——臨時註冊	
7D.	臨時註冊申請 A2498
7E.	裁斷臨時註冊申請..... A2500
7F.	臨時註冊 A2502
7G.	臨時註冊的效果 A2504
32.	加入第 11 部第 4 分部標題..... A2504
第 4 分部——正式註冊	
33.	取代第 8 條..... A2506
8.	正式註冊的資格 A2506
34.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A2508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72

條次		頁次
	8A. 實習.....	A2508
	8B. 評核期.....	A2510
	8C. 完成實習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A2512
	8D. 完成評核期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A2514
	8E. 牙管會可轉授第 8C 及 8D 條下的職能.....	A2516
35.	取代第 9 條.....	A2516
	9. 正式註冊申請.....	A2516
36.	加入第 9A 及 9B 條及第 11 部第 5、6 及 7 分部.....	A2518
	9A. 裁斷正式註冊申請.....	A2518
	9B. 正式註冊.....	A2520

第 5 分部——有限度註冊

9C.	有限度註冊申請.....	A2520
9D.	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	A2522
9E.	為第 9D(2)(a)(ii) 條公布受僱工作.....	A2524
9F.	有限度註冊.....	A2526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74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暫時註冊		
9G.	暫時註冊申請	A2526
9H.	裁斷暫時註冊申請.....	A2528
9I.	暫時註冊.....	A2530
第 7 分部——特別註冊		
9J.	特別註冊申請	A2530
9K.	裁斷特別註冊申請.....	A2532
9L.	特別註冊.....	A2536
37.	加入第 11 部第 8 分部標題.....	A2536
第 8 分部——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38.	取代第 10 條	A2538
10.	註冊證明書	A2538
39.	修訂第 11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A2538
40.	廢除第 11B 條 (追討執業費).....	A2544
41.	廢除第 12 條 (牙科業務公司).....	A2544
42.	加入第 11 部第 9 分部標題.....	A2544
第 9 分部——專科名冊		
43.	修訂第 12B 條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A2544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76

條次	頁次
44.	修訂第 12E 條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A2546
45.	修訂第 12F 條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A2548
46.	加入第 11 部第 10 分部標題..... A2550

第 10 分部——雜項

47.	加入第 12G 至 12J 條..... A2550
12G.	註冊牙醫及獲臨時註冊的人須提供地址..... A2550
12H.	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A2554
12I.	向名列非執業名單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 A2554
12J.	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A2556
48.	取代第 13 條..... A2558
13.	刊登普通科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A2558
49.	取代第 13A 條..... A2560
13A.	刊登專科名冊內的資料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A2562
50.	廢除第 14 條 (展示註冊證明書)..... A2564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78

條次	頁次
51.	修訂第 15 條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A2564
52.	修訂第 15A 條 (從專科名冊除名)..... A2570
53.	廢除第 15B 條 (送達通知)..... A2572
54.	加入第 12 部..... A2572

第 12 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15C.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A2574
15D.	申請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A2574
15E.	裁斷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申請..... A2576
15F.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註冊..... A2578
15G.	執業範圍..... A2580
15H.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A2582
15I.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提供地址..... A2586
15J.	刊登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 證據..... A2586
15K.	更改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A2588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80

條次	頁次
55.	加入第 13 部標題..... A2594

第 13 部

執業處所

56.	修訂第 16 條 (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A2594
57.	修訂第 17 條 (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 A2596
58.	加入第 14 部標題..... A2598

第 14 部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研訊或聆訊的相關事宜

59.	修訂第 18 條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A2598
60.	加入第 18A 條..... A2608
	18A. 牙管會在註冊人是否適合執業方面的權力..... A2610
61.	修訂第 19 條 (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A2614
62.	修訂第 20 條 (不作證的罰則)..... A2618
63.	修訂第 21 條 (大律師等的出席)..... A2618
64.	修訂第 22 條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A2620
65.	加入第 15 部標題..... A2624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82

條次	頁次
第 15 部	
上訴	
66.	修訂第 23 條 (上訴) A2624
67.	加入第 16 部標題..... A2628
第 16 部	
罪行	
68.	修訂第 25 條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 或名銜的罰則)..... A2628
69.	加入第 25B 條..... A2632
25B.	虛假地充作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採用或使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A2632
70.	廢除第 26 條 (註冊牙醫虛假說明其職業的罰則)..... A2634
71.	取代第 27 條 A2636
27.	註冊人容許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某些規定而須 承擔的法律責任 A2636
72.	加入第 17 部標題..... A2638
第 17 部	
雜項	
73.	加入第 27A 至 27D 條 A2640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84

條次	頁次
27A.	姓名已從名冊除去的人重新列入名冊..... A2640
27B.	牙管會可發出執業守則..... A2644
27C.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聯絡方式..... A2646
27D.	送達方式等..... A2646
74.	修訂第 28 條 (沒收)..... A2648
75.	修訂第 29 條 (規例)..... A2648
76.	修訂第 29A 條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A2658
77.	加入第 29B 及 29C 條..... A2658
29B.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A2660
29C.	修訂附表..... A2660
78.	修訂第 30 條 (豁免受第 9、10 及 14 條的規限)..... A2660
79.	修訂第 31 條 (豁免)..... A2664
80.	加入第 33 及 34 條..... A2666
33.	為《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 訂定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A2666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86

條次		頁次
34.	因應制定《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 而作相應修訂的規例	A2666
81.	修訂附表 (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在香港的大 學).....	A2668
82.	加入附表 2 至 11.....	A2670
附表 2	從事牙科執業意指的指定服務.....	A2670
附表 3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A2674
附表 4	附表 4 機構 (有限度註冊).....	A2692
附表 5	附表 5 機構 (特別註冊).....	A2692
附表 6	附表 6 機構 (實習).....	A2694
附表 7	附表 7 機構 (評核期).....	A2694
附表 8	指明期間.....	A2696
附表 9	關於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 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條文	A2696
附表 10	正式註冊的條件.....	A2706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88

條次	頁次
附表 11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的保留 及過渡條文..... A2708
83.	修訂附表 3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A2746

第 3 部

修訂《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8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48
85.	廢除第 3 條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A2748
86.	廢除第 4 條 (費用)..... A2750
87.	廢除第 5 條 (註冊申請)..... A2750
88.	廢除第 7 條 (註冊證明書)..... A2750
89.	廢除第 8 條 (執業證明書)..... A2750
90.	修訂第 8A 條 (專業操守證明書)..... A2750
91.	修訂第 8B 條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A2750
92.	廢除第 9 條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A2752
93.	修訂第 10 條 (資格)..... A2752
94.	廢除第 11 條 (由法人團體作出的報表)..... A2752
95.	修訂第 12 條 (初步調查委員會)..... A2752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90

條次	頁次
96.	修訂第 13 條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A2754
97.	修訂第 13A 條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A2758
98.	修訂第 14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A2758
99.	修訂第 15 條 (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A2762
100.	修訂第 15A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A2764
101.	修訂第 16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A2764
102.	修訂第 17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A2766
103.	修訂第 18 條 (押後研訊)..... A2768
104.	修訂第 19 條 (轉回初調委處理)..... A2770
105.	修訂第 23 條 (修訂通知書)..... A2770
106.	修訂第 24 條 (程序的紀錄)..... A2770
107.	修訂第 25 條 (研訊的開始)..... A2772
108.	修訂第 27 條 (研訊的進程序)..... A2772
109.	修訂第 28 條 (押後判決)..... A2772
110.	修訂第 29 條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A2774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92

條次	頁次
111.	修訂第 30 條 (押後判處)..... A2774
112.	修訂第 3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A2774
113.	修訂第 33 條 (證供)..... A2774
114.	修訂第 34 條 (表決)..... A2776
115.	修訂第 35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A2776
116.	修訂第 36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A2778
117.	修訂第 37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A2778
118.	廢除附表 1 (表格)..... A2780
119.	廢除附表 2 (費用)..... A2780

第 4 部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

120.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 A2782
------	----------------------------------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121.	修訂第 5 條 (豁免出任陪審員)..... A2784
------	------------------------------

第 2 分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84
------	-------------------------

第 3 分部——修訂《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1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86
------	-------------------------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9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1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86
第 5 分部——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化學物殘餘) 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N)	
12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88
第 6 分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26.	修訂第 2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A2788
第 7 分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27.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2790
第 8 分部——修訂《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1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90
第 9 分部——修訂《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 (一般)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 例 O)	
1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92
第 10 分部——修訂《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	
130.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A2792
第 11 分部——修訂《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131.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A2794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396

條次	頁次
第 12 分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32	修訂附表 3 (獲豁免人士)..... A2794
第 13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3.	修訂第 20IA 條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2796
第 14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134.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A2798
135.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A2798
第 15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36.	修訂第 44 條 (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A2798
137.	修訂第 116 條 (進入後的權力)..... A2798
138.	修訂附表 7 (醫護專業人員)..... A2800
附表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A28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修改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400

第 1 部
第 2 條

- (2)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列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3) 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第 2 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一個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申訴人**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出申訴或作出告發的人，而該申訴或告發已按照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接獲；”。

- (2) 第 2(1) 條——
- (a) 廢除委員會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牙管會 (Council) 指根據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3) 第 2(1) 條——
- (a) 廢除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B 條設立的委員會；”。
- (4) 第 2(1) 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5B”
代以
“5AC(2)(a)”。
- (5) 第 2(1) 條——
廢除**法律顧問**的定義
代以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指根據第 4AAF(1)(b) 條委任的牙管會法律顧問；”。
- (6) 第 2(1) 條，**許可試**的定義——
廢除
“由委員會根據第 4A”
代以
“根據第 7A”。

(7) 第 2(1) 條——

(a) 廢除**初步調查小組**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設立的委員會;”。

(8) 第 2(1) 條——

廢除**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定義

代以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C(2)(e) 條設立的委員會;”。

(9) 第 2(1) 條——

廢除**註冊地址**的定義

代以

“**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a) 就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指該牙醫或該人根據第 12G(1) 條提供的地址; 或

(ii) 如有根據第 12G(5) 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 及

(b) 就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該人員根據第 15I(1) 條提供的地址；或
- (ii) 如有根據第 15I(2) 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

(10) 第 2(1) 條——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 指——

- (a) 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c) 獲暫時註冊的人；
- (d) 獲特別註冊的人；或
- (e) 獲臨時註冊的人(在該人根據第 7G 條視為註冊牙醫的範圍內)；”。

(11) 第 2(1) 條，**秘書**的定義——

廢除

“4”

代以

“4AAF(1)(a)”。

(12) 第 2(1) 條，英文文本，**Specialist Register** 的定義——

廢除

“7(3).”

代以

“7(3);”。

- (13) 第 2(1) 條，中文文本，**主席**的定義——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4) 第 2(1) 條，中文文本，**法律顧問**的定義——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5) 第 2(1) 條，中文文本，**秘書**的定義——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6)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適當的研訊**的定義——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7) 第 2(1) 條——
(a) **註冊證明書**的定義；
(b) **主席**的定義；
(c) **執業證明書**的定義；
(d) **已廢除條例**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8)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人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參閱第 2C 條；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Register of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s) 指根據第 15C(1) 條備存的名冊；

牙管會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據第 4AAE(1) 條選出的牙管會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 4AAE(5)(b) 條獲選署任牙管會主席職位的人；

《**牙醫選舉規例**》(Dentists Election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1C)(da) 條訂立的規例；

正式註冊 (ful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a) 條；

合資格牙醫學位 (qualifying degree in dentistry) 指附表 1 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的牙醫學士學位；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c) 條；

考試委員會 (Examin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C(2)(b) 條設立的委員會；

附表 4 機構 (Schedule 4 institution) 指附表 4 指明的機構；

附表 5 機構 (Schedule 5 institution) 指附表 5 指明的機構；

附表 6 機構 (Schedule 6 institution) 指附表 6 指明的機構；

附表 7 機構 (Schedule 7 institution) 指附表 7 指明的機構；

非執業名單 (non-practising list) 指第 7(1B)(b) 條所述的名單；

保留證明書 (reten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2I(3) 條發出的證明書；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C(2)(c) 條設立的委員會；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9A 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e) 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C(2)(d) 條設立的委員會；

執業名單 (practising list) 指第 7(1B)(a) 條所述的名單；

執業地址 (practice address) 就註冊牙醫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牙醫根據第 12G(2) 條提供的地址；或
- (b) 如有根據第 12G(5) 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

從事牙科執業 (practising dentistry)——參閱第 2A 條；

《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Organization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1AB) 條訂立的規例；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並尤其包括——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任何車輛或船隻 (《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所界定的遠洋船舶除外)；
- (c) (a) 或 (b) 段所述的土地、建築物、車輛或船隻的任何部分；

註冊 (registration)——參閱第 2D 條；

註冊人 (registrant) 指——

- (a) 註冊牙醫；
- (b) 獲臨時註冊的人；或
- (c)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registered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 指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

註冊專科牙醫 (registered specialist dentist) 指姓名列載於專科名冊的人；

業外人士 (lay person) 指不屬以下任何人士的人——

- (a) 註冊牙醫；
- (b) 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 (c) 獲臨時註冊的人；

精神病院 (mental hospital)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d) 條；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b) 條；

職能 (function) 指責任或權力；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指《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3 條所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19)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20) 第 2(3) 條——

廢除

“18(5) 及 22(2) 及 (2A)”

代以

“15(8)(b)、15A(7)(b)、15K(9)(b)、18(5)、18A(3)(a) 及 22(3)(b)”。

(21) 第 2 條——

廢除第 (5) 款。

6. 加入第 2A 至 2D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從事牙科執業等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

(a) 任何人如為獲利或其他目的，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從事牙科執業——

(i) 提供或企圖提供附表 2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或

- (ii) 提供或企圖提供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提述牙醫、牙科及進行牙科執業，均須據此解釋。

2B. 關於牙醫的註冊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1 部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2 部的人，即屬獲臨時註冊的人；
- (c)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3 部的人，即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d)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4 部的人，即屬獲暫時註冊的人；及
- (e)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5 部的人，即屬獲特別註冊的人，

而提述正式註冊、臨時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均須據此解釋。

2C.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即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
- (b) 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關乎該欄中指明的職類的部分的人，即屬該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c) 該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屬於該部第 2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類別。

2D. 關於註冊及相關詞句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已獲註冊——
 - (i) 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臨時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獲暫時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或
 - (ii) 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凡提述註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註冊。”。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8. 修訂第 3 條 (牙醫須予註冊)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牙醫須予註冊”

代以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2) 第 3(1) 條——

廢除

“根據第 29(1A)(d) 條所訂立規例內的條文”

代以

“第 (1A) 款”。

(3) 第 3(1) 條，在“而——”之前——

加入

“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4) 第 3(1)(a) 條——

廢除

“以牙醫身分”

代以

“從事牙科執業，或直接顯示或藉默示表現顯示自己有資格在香港從事牙科”。

(5) 第 3(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以牙醫身分”

代以

“從事牙科”。

(6)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不適用於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以下作為——

- (a) 提供或企圖提供在該部第 3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服務；或
- (b) 直接顯示或藉默示表現顯示自己有資格提供該服務。

(1B) 如某人在以另一人 (**僱主**) 的僱員的身分行事時，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僱主亦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1C) 如僱主因一項第 (1) 款所訂罪行 (**指明罪行**) 而被控犯第 (1B) 款所訂罪行，如僱主確立有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指明罪行是在僱主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僱主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防止指明罪行發生。

- (1D) 不論僱員是否被控犯指明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指明罪行，僱主亦可犯第 (1B) 款所訂罪行。
- (1E)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 (1B) 款所訂罪行的僱主需要就第 (1C)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僱主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9.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0. 修訂第 4 條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第 4(2)(b) 條——

廢除

“一名”

代以

“1 名”。

(2) 第 4(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rvice”

代以

“Services”。

(3) 第 4(2)(ba) 條——

廢除

“一名”

代以

“1 名”。

(4) 第 4(2) 條——

廢除 (c)、(d) 及 (e) 段

代以

- “(c) 1 名註冊牙醫，由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d)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e) 2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f) 1 名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的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g) 3 名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 (i) 由行政長官從一份名單中委任，該名單中有不少於 9 名人士，均屬在按照《牙醫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者；或
- (ii) 如有少於 9 名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
- (h) 4 名註冊牙醫，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2 名註冊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
- (j) 2 名業外人士——
 - (i) 由行政長官從一份名單中委任，該名單中有不少於 6 名業外人士，均屬在按照《組織代表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者；或
 - (ii) 如有少於 6 名業外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及
- (k) 5 名業外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5)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就第 (2)(f) 款而言，有關的條件是——

- (a) 截至提名日期，有關的人在合計至少 10 年時間內屬以下人士——
 - (i) 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ii) 姓名列載於以下表格的人：在緊接《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第 35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第 3(a) 條所述的表格；或
 - (b) 有關的人——
 - (i) 現時或曾經是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的成員，且是按照香港牙醫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選的成員；及
 - (ii) 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該理事會的成員至少一整段任期。”。
- (6) 第 4 條——
廢除第 (4)、(5)、(5A)、(5B)、(5C)、(5D) 及 (6) 款。

11. 加入第 4AA 至 4AAF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A. 任期

- (1) 除第 (2) 款及第 4AAB 條另有規定外，第 4(2)(ba)、(c)、(d)、(e)、(f)、(g)、(h)、(i)、(j) 或 (k) 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

- (a) 自委任日期起任職，任期為 3 年，或為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第 4(2)(b)、(ba)、(c)、(d)、(e)、(f)、(g)、(h)、(i)、(j) 或 (k) 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可隨時藉向牙管會主席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4AAB. 職位出缺

如某牙管會委員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可宣布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a) 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屬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e) 就第 4(2)(ba)、(c)、(d)、(e)、(f)、(g) 或 (h) 條描述的委員而言——不再持有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f) 行政長官認為，該委員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職位的職能。

4AAC. 職位在任期內出缺而作出委任

- (1) 在第 4(2)(g) 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 (**原來任期**) 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a)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不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
 - (i) 從按照《牙醫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的不少於 9 名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名單中，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或
 - (ii) 如有少於 9 名合資格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或
 - (b)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 (2) 在第 4(2)(j) 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 (**原來任期**) 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a)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不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
 - (i) 從按照《組織代表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的不少於 6 名業外人士所組成的名單中，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或

- (ii) 如有少於 6 名業外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酌情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或
- (b)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酌情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 (3) 在第 4(2)(b)、(ba)、(c)、(d)、(e)、(f)、(h)、(i) 或 (k) 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 (*原來任期*) 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根據該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委任的人，擔任有關職位，直至該款所述的原來任期終結為止。
- (5) 在本條中——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指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4AAD. 某些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等

儘管有第 4 及 4AAC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牙管會委員——

- (a) 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屬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e) 就第 4(2)(ba)、(c)、(d)、(e)、(f)、(g) 或 (h) 條描述的委員而言——沒有持有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4AAE. 牙管會的主席

- (1) 牙管會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擔任牙管會的主席。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牙管會主席——
 - (a) 任期為——
 - (i) 自選舉日期起計的 3 年；或
 - (ii) 如牙管會主席在該 3 年內停止擔任牙管會委員——直至其停止擔任牙管會委員為止；及
 - (b) 有資格再獲選。
- (3) 牙管會主席可隨時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4) 如牙管會主席職位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牙管會會議，以選出牙管會主席。
- (5) 如牙管會主席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時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
 - (a) 秘書須為 (b) 段的目的，召開牙管會會議；及
 - (b) 牙管會委員須於該會議上，互選一名委員，在該段期間署任牙管會主席職位。

- (6) 秘書——
 - (a) 須主持根據第 (4) 或 (5) 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有人當選牙管會主席並就任為止；及
 - (b) 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

4AAF. 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
 - (a) 一名人士擔任牙管會的秘書；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擔任牙管會的法律顧問。
- (2) 牙管會委員不得獲委任為法律顧問。”。

12. 廢除第 4A 條 (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第 4A 條——

廢除該條。

13. 修訂第 5 條 (委員會會議)

- (1) 第 5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除進行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外，牙管會——
 - (a) 須按牙管會主席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會議；及
 - (b) 須在至少 8 名牙管會委員向牙管會主席提出書面要求下，舉行會議。

- (2)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在牙管會的會議上，8 名牙管會委員 (包括至少 4 名屬註冊牙醫的委員)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A) 在為進行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而舉行的牙管會會議上，5 名牙管會委員 (包括至少 3 名屬註冊牙醫的委員及至少一名屬業外人士的委員)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 第 5(4) 條——
廢除
“在牙管會會議上提出或產生”
代以
“除本條例中另有規定外，待牙管會處理”。
- (3) 第 5(5) 條——
廢除
所有“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 (4) 第 5(5) 條——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進行”
代以
“第 7E、9A、15E、18 或 27A 條所述”。

14. 取代第 5A 條
第 5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A.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1) 除第 7E、9A、15E、18 或 27A 條所述的研訊外，牙管會可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不舉行會議。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傳閱文件時——
 - (a) 牙管會的所有委員，均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 (b) 在牙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通過該決議，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獲得已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在牙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 (3) 任何委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有待以傳閱該等文件的方式決定的事宜，提交牙管會的會議決定。
- (4) 如某委員根據第 (3) 款，就某事宜給予通知，按照第 (2)(b) 款通過的、關乎該事宜的決議，在其關乎該事宜的範圍內屬無效。
- (5) 就本條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15. 修訂第 5A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第 5A(3) 條 ——

廢除

所有“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16. 加入第 5AB 條

在第 5A 條之後——

加入

“5AB. 牙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如醫務衛生局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
牙管會可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

17. 加入第 4 部

在第 5AB 條之後——

加入

“第 4 部

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

5AC. 牙管會可設立委員會

(1) 牙管會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而設立任何委員會。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牙管會可——

- (a) 按照第 5 部，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b) 按照第 6 部，設立考試委員會；
 - (c) 按照第 7 部，設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 (d) 按照第 8 部，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及
 - (e) 按照第 9 部，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
- (3) 根據第 (2) 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是本條例所訂明者。
- (4) 在第 (5) 款及第 5、6、7、8 及 9 部的規限下，牙管會可委任其委員或並非其委員的人士，擔任根據第 (1) 或 (2) 款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
- (5) 凡任何人屬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牙管會不得根據第 (4) 款委任該人。
- (6) 在以下情況下，牙管會可解散根據第 (1) 或 (2) 款設立的委員會——
- (a) 牙管會認為，該委員會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的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b) 不少於 18 名牙管會委員議決應解散該委員會。

- (7) 委員會一經根據第 (6) 款解散，牙管會可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5AD. 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

- (1) 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以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委員會可委任其委員或並非其委員的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根據第 (1) 款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 (3) 凡任何人屬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有關委員會不得根據第 (2) 款委任該人。
- (4) 並非有關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得獲該委員會委任為該委員會根據第 (1) 款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5AE. 關於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進一步條文

- (1) 就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而言，附表 9 具有效力。
- (2) 凡本部或第 5、6、7、8 或 9 部中，或根據第 29(1C) 條所訂立的規例中，有關於某個別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任何條文 (*前述條文*)，與附表 9 的任何條文 (*後述條文*) 不一致，則就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而言，前述條文凌駕於後述條文。

5AF. 《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適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VII 部在與本條例相符的範圍內，適用於——

- (a) 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
- (b) 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及
- (c) 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18.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5B 條之前——

加入

“第 5 部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9. 取代第 5B 條

第 5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B.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a) 條，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教評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教評委的委員——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1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而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1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1 名屬公職人員而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及
 - (e) 1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教評委的主席。
- (3) 教評委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教評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教評委的委員——
- (a) 如屬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 (c) 如屬第 (1)(c)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 (d) 如屬第 (1)(d)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e) 如屬第 (1)(e)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20. 修訂第 5C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 (1) 第 5C 條——

廢除

“具有”

代以

“可執行”。

- (2) 第 5C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檢視為註冊或從事牙科執業而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教育及牙科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牙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及”。

(3) 第 5C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評審訓練課程，並就應否為註冊或從事牙科執業的目的而認可該課程，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21. 取代第 5D 條

第 5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D.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 (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2. 修訂第 5E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第 5E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傳閱文件時——

(a)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 (b) 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通過該決議，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獲得已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3)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該委員會的主席書面通知，要求該主席將有待以傳閱該等文件的方式決定的事宜，提交該委員會的會議決定。
- (4) 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某委員根據第 (3) 款，就某事宜給予通知，按照第 (2)(b) 款通過的、關乎該事宜的決議，在其關乎該事宜的範圍內屬無效。
- (5) 就本條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23. 廢除第 5E 條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事務)

第 5E 條——

廢除該條。

24. 修訂第 5F 條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處事程序)

第 5F 條——

廢除

在“作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該事宜*)，而某位第 5B(1)(a) 條描述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處理該事宜，則該委員不得以牙管會委員身分，參與牙管會就該事宜”。

25. 廢除第 5G 條 (解散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第 5G 條——

廢除該條。

26. 加入第 6 至 9 部

在第 10 部之前——

加入

“第 6 部

考試委員會

5H. 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b) 條，設立考試委員會，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2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2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2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e) 2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及
 - (f) 1 名由牙管會委任的註冊牙醫，負責舉辦許可試。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考試委員會的主席。
- (3) 考試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考試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考試委員會的委員——
- (a) 如屬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c) 如屬第 (1)(c)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d) 如屬第 (1)(d)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
 - (e) 如屬第 (1)(e)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f) 如屬第 (1)(f)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負責舉辦許可試。

5I. 考試委員會的職能

考試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a) 根據第 7B 條轉授予它的職能；
- (b) 對關乎為許可試訂立標準的事宜，進行監督；
- (c) 設計許可試；及
- (d) 就關於以下事宜的政策，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 (i) 許可試；
 - (ii) 豁免參加許可試或其任何部分的準則；
 - (iii) 根據第 8A(4)(a) 條，延長實習期；
 - (iv) 根據第 8B(4)(a) 條，縮短或延長評核期；
 - (v) 根據第 8A(5) 條，終止任何實習；及
 - (vi) 根據第 8B(5) 條，終止任何評核期。

5J. 考試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考試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 (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第 7 部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5K.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c) 條，設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續專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續專委的委員——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1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1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及
 - (e) 1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續專委的主席。

- (3) 續專委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續專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續專委的委員——
 - (a) 如屬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c) 如屬第 (1)(c)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d) 如屬第 (1)(d)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或
 - (e) 如屬第 (1)(e)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

5L.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a) 就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政策，向牙管會作出建議；及

- (b) 就關於為施行第 11A(2A) 或 15H(3) 條而須遵從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5M.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 (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第 8 部

健康事務委員會

5N.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d) 條，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 (**健務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健務委的委員——
- (a) 3 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
 - (b)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c) 1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d) 1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e)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1 至 3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而牙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及
 - (f) 2 名屬業外人士的牙管會委員。
- (2) 如只有一名人士根據第 (1)(e) 款獲委任，該人須是註冊醫生。
 - (3) 如有多於一名人士根據第 (1)(e) 款獲委任，當中須至少有一名是註冊醫生。
 - (4)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健務委的主席。
 - (5) 健務委的委員的任期，是牙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中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6) 如在某人的健務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健務委的委員——
 - (a) 如屬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註冊牙醫；
 - (b) 如屬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c) 如屬第 (1)(c)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
 - (d) 如屬第 (1)(d)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

- (e) 如屬第 (1)(e)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ii) 如該人獲委任時是註冊醫生——該人不再是註冊醫生；或
- (f) 如屬第 (1)(f)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業外人士。

50.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a) 就關於註冊人的健康或身體上或精神上是否適合從事牙科執業的事宜，進行聆訊；
 - (b) 在根據 (a) 段進行聆訊後，向牙管會建議，將有關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除去，或將其姓名從上述名冊除去，而該註冊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c) 如姓名根據 (b) 段除去的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i) 建議該段期間的為期，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

- (ii) 建議將第 (i) 節所述的期間或根據本節延長的期間，延長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及
 - (d) 在適當情況下，建議 (b) 段所指的除名，在該委員會建議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暫緩執行。
- (2) 健康事務委員會行事，須按照根據第 29(1C) 條訂立的規例。

5P.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 (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 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Q. 針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向牙管會上訴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凡根據第 5O(1) 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建議，須以書面將有關建議通知該註冊人。
- (2) 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 14 日內，有關註冊人可向牙管會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委員會的建議。
- (3) 在裁斷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時，牙管會可——
 - (a) 邀請上訴人到牙管會席前，以作進一步陳詞；及
 - (b) 容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上訴人到牙管會席前。

- (4) 牙管會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 (5) 牙管會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 9 部

初步調查委員會

5R.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e) 條，設立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 (**初調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該初調委的委員——
 - (a) 1 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
 - (b) 2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牙管會主席提名；及
 - (c) 2 名屬業外人士的牙管會委員。
- (2) 牙管會須——
 - (a) 委任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有關初調委的主席；及
 - (b) 委任一名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擔任該初調委的副主席。
- (3) 初調委的委員的任期，是牙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

中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初調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該初調委的委員——
- (a) 如屬第 (1)(a)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註冊牙醫；
 - (b) 如屬第 (1)(b) 款描述的委員——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c) 如屬第 (1)(c) 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業外人士。

5S.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 (1) 初步調查委員會或其任何委員，均可執行以下職能——
- (a) 作出以下事宜——
 - (i) 對涉及可由牙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及
 - (ii) 就該事宜向任何有關註冊人提供意見；
 - (b) 將某事宜轉呈牙管會，以進行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

- (c) 將某事宜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
及
 - (d) 將某事宜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以按照第 12F 條處理。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及其委員行事，均須按照根據第 29(1C) 條訂立的規例。

5T.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1) 在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3 名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 在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
 - (a) 至少一名委員須屬第 5R(1)(c) 條描述的委員；
 - (b) 至少 2 名委員須屬註冊牙醫；及
 - (c)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或 (如主席缺席) 該委員會的副主席須主持會議。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適用——
 - (a) 主席及副主席 (如出席會議) 按照根據第 29(1C) 條訂立的規例，聲明他們就某事宜有利害關係，而該事宜有待在該次會議上定奪；及
 - (b) 根據該規例，因上述利害關係，他們均不得主持該次會議。

(4) 出席有關會議的其他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以主持會議。”。

27. 加入第 10 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10 部

註冊主任”。

28. 修訂第 6 條 (牙醫註冊主任)

(1) 第 6(1) 條——

廢除

在“執行根據本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的與普通科名冊、專科名冊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有關連的職能。”。

(2)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rvice”

代以

“Services”。

29. 加入第 11 部標題及第 11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7 條之前——

加入

“第 11 部

牙醫註冊

第 1 分部——備存名冊”。

30. 修訂第 7 條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1)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名冊。”。

(2)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1A) 普通科名冊須分為 5 部，並須列載以下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註冊地址、資格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

- (a) 第 1 部——姓名根據第 9B 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b) 第 2 部——姓名根據第 7F 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c) 第 3 部——姓名根據第 9F 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d) 第 4 部——姓名根據第 9I 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及

- (e) 第 5 部——姓名根據第 9L 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1B) 普通科名冊第 1 部須再分為——
- (a) 執業名單；及
- (b) 非執業名單。”。
- (3) 第 7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7(4)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載已獲牙管會批准名列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註冊地址、資格、有關專科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 (5) 第 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註冊主任負責保存和保管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31. 加入第 11 部第 2 及 3 分部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許可試

7A. 牙管會主辦許可試

- (1) 牙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許可試。

- (2) 牙管會可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該條件與評核或增進某人的牙科專業知識相關，而任何人須符合該條件，牙管會方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
- (3) 如某人曾在許可試中，有任何一部分 5 次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7B. 許可試報考資格

- (1) 有意願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的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牙管會可應申請，容許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前提是——
 - (a) 訂明費用已繳付；
 - (b) 牙管會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根據第 7A(2) 條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 (4) 牙管會可將其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考試委員會。

7C. 豁免許可試

- (1) 牙管會如認為適當，可應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豁

免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3) 款適用——
 - (a) 有人為了尋求豁免符合第 8(1)(c)(iii) 條所規定須符合的、附表 10 指明的條件，而提出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 (不論該人有否亦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 (**指明受僱**)。
- (3) 牙管會除非考慮到有關的人在指明受僱下承擔的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後，就須在許可試中或在該人申請豁免的許可試的部分中評估的標的事宜，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合理懷疑，否則須授予有關豁免。

第 3 分部——臨時註冊

7D. 臨時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臨時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7E. 裁斷臨時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7D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牙管會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
 - (i) 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 (ii) 為完成第 8A 條所述的實習，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6 機構工作；或
 - (b) 申請人已——
 - (i) 在許可試合格；及

- (ii) 為完成第 8B 條所述的評核期，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7 機構工作。
- (3) 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就第 (2)(b)(i) 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7F. 臨時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7E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2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該人第 7E(2)(a)(ii) 或 (b)(ii) 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2 部除去。

7G. 臨時註冊的效果

獲臨時註冊的人——

- (a) 如為完成第 8A 條所述的實習而申請臨時註冊——如承擔為完成該項實習而須承擔的工作，則該人在承擔該等工作的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
- (b) 如為完成第 8B 條所述的評核期而申請臨時註冊——如承擔為完成該評核期而須承擔的工作，則該人在承擔該等工作的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及
- (c)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示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須視為註冊牙醫。”。

32. 加入第 11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正式註冊”。

33.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正式註冊的資格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a) 該人已——

(i) 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ii) 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b) 該人已——

(i) 在許可試合格；及

(ii) 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或

(c) 該人——

(i) 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合計至少 5 年；

(ii) 獲該機構或所有該等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定的準則後，該人在該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

- (iii) 符合附表 10 指明的條件。
- (2) 就第 (1)(b)(i) 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34.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實習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a) 已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 (b) 有意願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2) 牙管會須指明——
- (a) 一段期間 (**實習期**) 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有關的人須為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在實習期內，於一間附表 6 機構完成一項實習；及
 - (b) 該人須在實習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
- (3) 實習期的長短須與附表 8 第 1 部指明者相同。
- (4) 牙管會——

- (a) 如認為延長為有關的人指明的實習期，屬適當之舉，則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仍可延長該實習期；及
 - (b) 可押後根據第 (2)(a) 款指明的日期。
- (5) 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從事實習的人相當不可能在實習完畢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項實習。

8B. 評核期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a) 未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
 - (b) 已在許可試合格；及
 - (c) 有意願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2) 牙管會須指明——
 - (a) 一段期間 (**評核期**) 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有關的人須為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在評核期內，於一間附表 7 機構接受評核；及
 - (b) 該人須在評核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
- (3) 評核期的長短不得超過附表 8 第 2 部指明者。
- (4) 牙管會——

- (a) 如認為縮短或延長為有關的人指明的評核期，屬適當之舉，則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仍可縮短或延長該評核期；及
 - (b) 可押後根據第 (2)(a) 款指明的日期。
- (5) 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處於評核期的人相當不可能在評核期終結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評核期。
- (6) 就第 (1)(b) 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8C. 完成實習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 (1) 本條就已完成第 8A 條所述的實習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當局申請經驗證明書。
- (3) 當局如信納下述各項，可向有關的人頒授經驗證明書——
 - (a) 在實習期間內，該人承擔第 8A(2)(b) 條指明的
工作範圍內的工作；及
 - (b) 該人的上述工作令人滿意。
- (4) 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在本條中——

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指——

- (a) 如牙管會沒有根據第 8E(1) 條轉授其職能——牙管會；或
- (b)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8E(1) 條，將其職能轉授予某機構——該機構。

8D. 完成評核期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 (1) 本條就已完成第 8B 條所述的評核期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當局申請經驗證明書。
- (3) 當局如信納下述各項，可向有關的人頒授經驗證明書——
 - (a) 在評核期內，該人承擔第 8B(2)(b) 條指明的的工作範圍內的工作；及
 - (b) 該人的上述工作令人滿意。
- (4) 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5) 在本條中——

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指——

- (a) 如牙管會沒有根據第 8E(2) 條轉授其職能——牙管會；或
- (b)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8E(2) 條，將其職能轉授予某機構——該機構。

8E. 牙管會可轉授第 8C 及 8D 條下的職能

- (1)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已獲一所大學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的人，將牙管會在第 8C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以下機構——
 - (a) 該大學；或
 - (b) 一間附表 6 機構。
- (2)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人而將其第 8D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一間附表 7 機構。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正式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正式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表明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抑或列載於非執業名單；及

- (c)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36. 加入第 9A 及 9B 條及第 11 部第 5、6 及 7 分部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裁斷正式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有資格按照第 8 條獲正式註冊，牙管會須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
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9B. 正式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A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1 部。
- (3) 註冊主任須按照根據第 9(2)(b) 條表明的意願，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執業名單或非執業名單。

第 5 分部——有限度註冊

9C. 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有限度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D. 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C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a) 已被揀選——
 - (i) 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
 - (ii) 擔任牙管會根據第 9E 條裁斷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擔任屬牙管會根據該條裁斷的某類別受僱工作的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d)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e) 沒有根據第 7A(3) 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f) 具有良好品格。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在本條中——

認可境外資格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qualification)
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9E. 為第 9D(2)(a)(ii) 條公布受僱工作

- (1) 牙管會在顧及向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為施行第 9D(2)(a)(ii) 條，裁斷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

作，而就該項受僱工作或該類別受僱工作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要的。

- (2) 牙管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有關裁斷。
-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9F. 有限度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D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3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第 9D(2)(a) 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3 部除去。

第 6 分部——暫時註冊

9G. 暫時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 (**申請人**) 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純粹為了讓另一人 (**註冊者**) 為申請人進行臨牀教學或研究的目的，作暫時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註冊者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註冊者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註冊者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註冊者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H. 裁斷暫時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G 條提出的暫時註冊申請後，牙管會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2) 然而，牙管會除非信納，為使有關的人能替申請人進行有關的臨牀教學或研究，向有關的人授予暫時註冊，屬適當和必要，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牙管會如批准申請，則亦須將該決定通知註冊主任。

9I. 暫時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H 條，批准某人暫時註冊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4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4 部除去；
 - (c) 牙管會收到申請人的關乎終止該註冊的書面通知。

第 7 分部——特別註冊

9J. 特別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特別註冊。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K. 裁斷特別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J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a) 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已獲頒授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
 - (ii) 醫學專科學院已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某一專業標準，而該標準等同於該學院為

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專業標準；

- (d)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f) 沒有根據第 7A(3) 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g) 具有良好品格。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在本條中——

認可境外資格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qualification)

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9L. 特別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K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5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第 9K(2)(a) 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5 部除去。”。

37. 加入第 11 部第 8 分部標題

在第 10 條之前——

加入

“第 8 分部——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38.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註冊證明書

如某人的姓名根據第 9B、9F 或 9L 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1、3 或 5 部，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

39. 修訂第 11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1) 第 11A 條，標題——

廢除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代以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2) 第 11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註冊牙醫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

(3) 第 11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牙管會可向註冊牙醫 (*申請人*) 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a) 申請人向牙管會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牙科執業的資料；
 - (c) 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繳付。
-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則牙管會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牙管會決定為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2B) 如執業證明書(新證明書)的申請人持有根據第 15H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原有證明書)，牙管會須在發出新證明書之前，取消原有證明書。
- (2C) 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第 11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該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 (4A) 及 (5)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時開始，至該年終結為止。”。

(5) 第 11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下一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 (4A) 及 (5)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該下一年內屬有效。”。

(6) 在第 11A(4) 條之後——

加入

“(4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屬有效。”。

(7) 第 11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以下人士，則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a) 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c) 獲暫時註冊的人；或

(d) 獲特別註冊的人。”。

(8) 第 11A 條——

廢除第 (6) 及 (8) 款。

40. 廢除第 11B 條 (追討執業費)

第 11B 條——

廢除該條。

41. 廢除第 12 條 (牙科業務公司)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42. 加入第 11 部第 9 分部標題

在第 12A 條之前——

加入

“第 9 分部——專科名冊”。

43. 修訂第 12B 條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1) 第 12B(1) 條——

廢除

在“將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任何註冊牙醫有意願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專科之下，該牙醫可向牙管會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

(2) 第 12B(3)(a)(i)(A) 條——

廢除

在“頒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及”。

- (3) 第 12B(3)(a)(ii)(A) 條——

廢除

“其院士”

代以

“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

- (4) 第 12B(10) 條——

廢除

在“須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0) 如牙管會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則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牙管會”。

- (5) 第 12B(10)(b) 條——

廢除

“委員會所指明的”

代以

“指明”。

44. 修訂第 12E 條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 (1) 第 12E(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o the”

代以

“to a”。

- (2) 第 12E(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airman of that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must”。

- (3) 第 12E(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代以

“委員會後，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4) 第 12E(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45. 修訂第 12F 條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第 12F(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2) 第 12F(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委員會的某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則該委員會”。

46. 加入第 11 部第 10 分部標題

在第 12F 條之後——

加入

“第 10 分部——雜項”。

47. 加入第 12G 至 12J 條

在第 13 條之前——

加入

“12G. 註冊牙醫及獲臨時註冊的人須提供地址

- (1) 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須將一個可用以聯絡該牙醫或該人的香港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註冊牙醫 (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的註冊牙醫除外) 須將該牙醫在香港從事牙科執業的所有處所的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
- (3) 第 (2) 款不規定任何人提供——
 - (a) 以下處所的地址——

- (i) 該人提供外展醫療服務(《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9 條所指者)所在的處所；或
 - (ii) 該人並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的處所；或
- (b) 根據第 (4) 款指明的類別的處所的地址。
- (4)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3)(b) 款而指明處所類別。
 - (5) 已根據第 (1) 或 (2) 款提供地址的人，須向註冊主任報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包括根據本款報告的經更改的地址)，報告的限期，是有關更改當日後的 2 個月。
 -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2) 或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被控犯第 (6)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 (1)、(2) 或 (5) 款，即為免責辯護。
 - (8)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 (6) 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 (7)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H. 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a) 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及
 - (b) 該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
- (2) 有關的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將其姓名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以更改普通科名冊。

12I. 向名列非執業名單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

- (1) 本條就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發出保留證明書。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牙管會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
- (4) 牙管會可在保留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如有人在某年內，就於該年中開始的一段期間提出申請，而牙管會應申請發出保留證明書，則在第 (7)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時開始，至緊接該年的 2 年終結為止。

- (6) 如有人在某年內，就於下一年中開始的一段期間提出申請，而牙管會應申請發出保留證明書，則在第 (7)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該下一年的首日起計的 3 年內屬有效。
- (7) 如在保留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出現以下情況，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a) 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註冊主任根據第 12J(5) 條，取消該證明書。

12J. 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a) 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及
 - (b) 該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
- (2) 有關的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 (3)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與第 11A(2) 條所述的執業證明書申請同時提出。

- (4) 在收到按照第 (3) 款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以更改普通科名冊，前提是——
- (a) 訂明費用已繳付；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第 12I(4) 條指明的條件 (如有的話)，沒有被違反；及
 - (c) 該人已根據第 11A(2) 條，獲發執業證明書。
- (5) 有關的人的姓名一經轉移，註冊主任須取消發出予該人的、仍然有效的保留證明書。”。

48.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刊登普通科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每名於該年 1 月 1 日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

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a) 於該年 7 月 1 日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及
 - (b) 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1、3 或 5 部。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 (或並非列載於) 普通科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49. 取代第 13A 條
第 13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A. 刊登專科名冊內的資料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每名於該年 1 月 1 日屬註冊專科牙醫的人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 (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a) 於該年 7 月 1 日屬註冊專科牙醫；及
 - (b) 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專科名冊。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註冊專科牙醫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註冊專科牙醫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 (或並非列載於) 專科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50. 廢除第 14 條 (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51. 修訂第 15 條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正普通科名冊或”

代以

“改普通科名冊及”。

- (2) 第 15 條——

廢除第 (1) 及 (1A) 款

代以

- “(1)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的人的執業地址有所改變或增加，或獲悉其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普通科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或增加。

- (1A)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專科名冊的人的執業地址有所改變或增加，或獲悉其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專科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或增加。
- (1B) 在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的人繳付訂明費用後，註冊主任可更改有關名冊內關於該人的記項(關於該人的執業地址或註冊地址的更改除外)。”。

(3) 第 15(2) 條——

廢除

在“須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所作的決定，在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作出必要的更改。”。

(4) 第 1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牙管會可命令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而該人沒有在以下日期 (如

- 適用的話)的最後者後的 6 個月內，取得第 (4) 款指明的證明書 (**指明證明書**)——
- (i) 該人獲註冊當日；
 - (ii) 該人獲發的最新近的指明證明書的屆滿日期；
 - (iii)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27A 條獲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當日；或
- (c) 該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地址。
- (4) 為第 (3)(b) 款而指明的證明書 ——
- (a) 就獲正式註冊的人而言，是 ——
 - (i) 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或
 - (ii) 保留證明書；或
 - (b) 就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而言，是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5)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 (6) 在第 (7) 及 (8) 款的規限下，註冊主任可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
- (a)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3) 款被命令除去；或
 - (b) 該人在本部之下的註冊不再有效。

- (7) 在牙管會根據第 (3)(b) 或 (c) 款就某人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人。
- (8)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 (a) 如牙管會根據第 (3)(b) 或 (c) 款作出該命令——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 (7) 款送達當日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 (9) 就第 (3)(c)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 (a) 已按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發出該信件當日後的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52. 修訂第 15A 條 (從專科名冊除名)

- (1) 第 15A(1)(a) 條——

廢除

“委員會根據第 15(3) 或 18(1)”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15(3)、18 或 18A”。

(2) 在第 15A(3) 條之後——

加入

“(4)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5) 在第 (6) 及 (7) 款的規限下，如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根據第 (2) 款被命令除去，註冊主任可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6) 在牙管會根據第 (2) 款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註冊牙醫。

(7)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將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 (6) 款送達當日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53. 廢除第 15B 條 (送達通知)

第 15B 條——

廢除該條。

54. 加入第 12 部

在第 13 部之前——

加入

“第 12 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15C.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名冊，稱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2)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須就不同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分為不同部分。
- (3)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每一部分，均須載有——
 - (a) 每名根據第 15F(2)(a) 條須名列該部分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註冊地址及資格；及
 - (c) 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註冊主任負責保存和保管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15D. 申請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2) 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 (3) 為免生疑問——
 - (a) 任何人可申請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任何獲註冊為該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人，可申請註冊為該欄中指明的另外一個或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4) 任何人如申請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則關乎每一職類的申請須分開處理，猶如該等申請是分開提出的。

15E. 裁斷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申請

- (1) 凡有人按照第 15D 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

- 人員，註冊主任在收到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是附表 3 第 3 部中就有關職類指明的人，牙管會須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
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4)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15F.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註冊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如牙管會根據第 15E 條批准該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在訂明費用繳付後，須——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關乎上述職類的部分內；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該職類的註冊證明書。
- (3) 註冊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15G. 執業範圍

- (1)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可從事牙科執業，但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在該部第 3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 (**指明服務**) 的範圍內。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任何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提供指明服務——
 - (a) 受以下人士聘用，以提供該服務——
 - (i) 註冊牙醫；
 - (ii) 至少其中一名合夥人是註冊牙醫的合夥；
或
 - (iii) 已聘用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
或法人團體；及
 - (b) 附表 3 第 1 部第 4 欄中與該服務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15H.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 (1)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除非持有有效的、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以該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身分執業。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牙管會可向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申請人**) 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a) 申請人向牙管會申請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牙科執業的資料；
 - (c) 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 (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 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繳付。
- (3) 牙管會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牙管會決定為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4) 牙管會不得在同一時間，向某人發出關乎某一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類別中多於一個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5) 如關乎某一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類別中某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新證明書**) 的申請人，持有關乎同一個類別中另一個職類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原有證明書**)，牙管會須在發出新證明書前，取消原有證明書。
- (6) 牙管會不得向持有根據第 11A(2)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7) 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8)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該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時開始，至該年終結為止。
- (9)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下一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該下一年內屬有效。
- (10)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出現以下情況，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a) 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有關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b) 牙管會根據第 (5) 款或第 11A(2B) 條，取消該證明書；或
 - (c) 證明書持有人成為獲臨時註冊的人。

15I.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提供地址

- (1)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將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員的香港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
- (2) 已根據第 (1) 款提供地址的人，須向註冊主任報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 (包括根據本款報告的經更改的地址)，報告的限期，是有關更改當日後的 2 個月。
-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 (1) 或 (2) 款，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 (4)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5J. 刊登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每名於該年 1 月 1 日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人的姓名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a) 於該年 7 月 1 日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 (或並非列載於)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15K. 更改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1)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的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該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

- (2) 在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繳付訂明費用後，註冊主任可更改該名冊內關於該人的記項 (關於該人的註冊地址的更改除外)。
- (3) 註冊主任須按牙管會的決定，在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作出必要的更改。
- (4) 牙管會可命令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
 - (a) 該人已去世；
 - (b) 在以下日期 (如適用的話) 的最後者後的 6 個月內，該人沒有取得第 (5) 款指明的證明書 (**指明證明書**)，亦沒有成為獲臨時註冊的人——
 - (i) 該人獲註冊當日；
 - (ii) 該人獲發的最新近的指明證明書的屆滿日期；
 - (iii)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27A 條獲重新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當日；或
 - (c) 該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地址。
- (5) 為第 (4)(b) 款而指明的證明書是——
 - (a) 根據第 11A 或 15H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或
 - (b) 保留證明書。

- (6) 根據第 (4) 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 (7) 在第 (8)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 (4) 款被命令除去，註冊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
- (8) 在牙管會根據第 (4)(b) 或 (c) 款就某人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人。
- (9)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 (4) 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
 - (a) 如牙管會根據第 (4)(b) 或 (c) 款作出該命令——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 (8) 款送達當日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 (10) 就第 (4)(c)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 (a) 已按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發出該信件當日後的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55. 加入第 13 部標題
在第 16 條之前——
加入

“第 13 部
執業處所”。

56. 修訂第 16 條 (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 (1) 第 16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牙醫”

代以

“牙科”。

- (2)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獲牙管會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為以下目的行使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就某人是否已作出、正作出或即將作出任何可使該人接受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的作為，進行調查。

- (1A) 有關權力是——

- (a) 進入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牙科執業的處所；
(b) 在進入有關處所後——

- (i) 視察有關處所；
 - (ii) 觀察在有關處所進行的任何程序、測試或試驗；
 - (iii) 在有關處所拍照和錄影；
 - (iv) 為確定某人是否已作出、正作出或即將作出任何可使該人接受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的作為，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
- (1B) 上述公職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牙管會的授權書，以供查閱。”。
- (3) 第 16(2) 條——
- 廢除
- “視察用作或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 代以
- “行使第 (1A) 款指明的權力”。
- (4) 在第 16(2) 條之後——
- 加入
- “(3) 就第 (1) 及 (1A) 款而言，提述作出任何作為，即包括任何不作為。”。

57. 修訂第 17 條 (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

-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 “牙醫”
- 代以

“牙科”。

(2) 第 17 條——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不得在不適宜進行牙科執業的處所或環境中，從事牙科執業。”。

58. 加入第 14 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第 14 部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研訊或聆訊的相關事宜”。

59. 修訂第 18 條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1) 第 18(1) 條——

廢除

“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

代以

“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2) 第 1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3) 第 18(1) 條——

廢除

“任何註冊牙醫”

代以

“任何註冊人”。

- (4) 第 18(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18(1)(b) 條——

廢除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代以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6) 第 18(1)(c) 及 (c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第 18(1)(d) 條——

廢除

“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代以

“，不具備註冊的資格；”。

(8) 第 18(1)(e) 條——

廢除

“條文，”

代以分號。

(9) 第 18(1) 條——

廢除在 (e)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f) 已違反第 15G(2) 條；

(g) 已違反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或根據第 11A 或 15H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h) 已違反根據第 27B 條發出的執業守則的任何條文。”。

(10) 在第 18(1) 條之後——

加入

“(1AA) 牙管會可——

(a) 如有關的註冊人是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永久除去；或

(i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b) 如有關的註冊人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除去；
 - (i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或
 - (iii) 如該註冊人是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A)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永久除去；或
 - (B)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除去，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人；或
 - (d)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 (a)、(b) 或 (c) 段所述的命令更為嚴厲。
- (1AAB)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的註冊人既是註冊牙醫，亦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該註冊人既是獲臨時註冊的人，亦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管會可針對該註冊人作出第 (1AA)(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1AAC) 牙管會可就以下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牙管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秘書；
 - (b) 有關的申訴人；
 - (c) 出席有關研訊的律師或大律師；
 - (d) 有關的註冊人。
- (1AAD) 根據第 (1AAC) 款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11) 第 18(1A) 條——
- 廢除
- “委員會在作出第 (1)(i) 至 (iii)”
- 代以
- “牙管會在作出第 (1AA)(a)、(b) 及 (c)”。
- (12) 第 18(1A) 條——
- 廢除
- “2 年”
- 代以
- “3 年”。
- (13) 第 18(1A) 條——
- 廢除
- 在“一項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第 (1) 款針對該註冊人作出的裁斷，或除非在該段期間內牙管會裁斷，該註冊人違反牙管會於飭令暫緩執行命令時所施加的條件。”。
- (14) 第 18 條——

廢除第 (2) 款。

(15) 第 18(3) 條——

廢除

在“可考慮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牙管會須查究某註冊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牙管會”。

(16) 第 18 條——

廢除第 (4) 款。

(17) 第 18(5) 條——

廢除

“按照第 23 條條文可就委員會按照第 (1) 款條文”

代以

“根據第 23 條可就牙管會根據第 (1AA) 或 (1AAC) 款”。

(18) 第 18(5) 條——

廢除

在“內，如屬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A)(a)、(b) 或 (c) 款作出的命令，牙管會須安排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於憲報刊登，而如屬根據第 (1AA)(d) 款作出的命令，則牙管會可安排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於憲報刊登。”。

60.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牙管會在註冊人是否適合執業方面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健康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50(1) 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建議；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根據第 5Q 條針對該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或
 - (ii) 牙管會應註冊人提出的上訴，根據第 5Q 條確認該建議。
- (2) 牙管會如信納，有關註冊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牙科執業，則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除去；
 - (b)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c) 如牙管會作出 (a) 或 (b) 段所述的命令 (**除名令**)——命令暫緩執行除名令，以致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有關條件**) 的規限下，除非

在一段不超過 3 年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牙管會裁斷該註冊人違反有關條件，否則除名令不生效；

- (d) 如牙管會作出除名令——命令除名令自其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但作出此項命令的前提，是牙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人的最佳利益，有必要作出此項命令。
- (3) 如牙管會作出除名令，但沒有同時作出第 (2)(d) 款所述的命令——
- (a)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牙管會須在該上訴獲終局裁定後的 1 個月內，於憲報刊登——
 - (i) 如該命令沒有應上訴而更改——該命令；或
 - (ii) 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更改的該命令；或
 - (b) 如根據第 23 條針對有關命令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則牙管會須在限期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於憲報刊登該命令。
- (4) 如有第 (2)(d) 款所述的命令與除名令同時作出，牙管會須在作出該等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該等命令。
- (5) 牙管會如根據第 (3) 或 (4) 款於憲報刊登任何命令——

-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該命令所關乎的事宜的性質；及
- (b) 可將對導致作出該命令的聆訊程序的敘述，連同該命令刊登。”。

61. 修訂第 19 條 (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在取得證據及進行”

代以

“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

- (2) 第 19(1) 條——

廢除

“9 或 18 條的研訊，委員”

代以

“7E、9A、15E 或 18 條所述的研訊，牙管”。

- (3) 第 19(1)(e) 條，中文文本，在“而”之後——

加入

“可能”。

- (4) 在第 19(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進行第 50(1)(a) 條所指的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和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或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 (作為證人) 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但公正的例外情況除外；
- (c)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聆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聆訊而可能已合理支出者。

(1B)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5) 第 1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證人傳票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就牙管會進行的研訊而言——牙管會主席；或
 - (b) 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而言——該委員會的主席。
- (3)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如覺得，為了申訴人、有關的註冊人、或任何有關的證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則可命令與該聆訊有關的全部或任何資料不得披露。

- (4)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2. 修訂第 20 條 (不作證的罰則)

- (1) 第 20 條——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進行”

代以

“第 7E、9A、15E 或 18 條所述”。

- (2) 第 20 條，在“中出席”之前——

加入

“或在根據第 5O(1)(a) 條進行的任何聆訊”。

- (3) 第 20 條——

廢除

“牙管會向他提出或經牙管會同意而向他”

代以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向該人提出，或經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同意而向該人”。

- (4) 第 20 條，但書——

廢除

“牙管會席前”

代以

“研訊或聆訊”。

63. 修訂第 21 條 (大律師等的出席)

-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大律師等”

代以

“律師或大律師”。

- (2) 第 2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 條。

- (3) 第 21(1) 條——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進行”

代以

“第 7E、9A、15E 或 18 條所述”。

- (4) 第 21(1) 條——

廢除

“大律師或律師”

代以

“律師或大律師”。

- (5)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2) 如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標的，是某人是否適合執業，則在該聆訊中，該人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協助。”。

64. 修訂第 22 條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 (1) 第 22 條，標題，在“關於”之後——
加入

“第 18 及 18A 條所指的”。

(2) 第 22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如任何註冊人的姓名根據第 18 或 18A 條被命令除去，註冊主任可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

(2) 註冊主任須在牙管會根據第 18 或 18A 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註冊人。”。

(3) 第 22 條——

廢除第 (2A) 款。

(4) 第 2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除非牙管會根據第 18A(2)(d) 條作出命令，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將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除去——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 (2) 款送達當日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已獲終局裁定之時。”。

(5) 第 22(4) 條——

廢除

“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均”。

65. 加入第 15 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第 15 部

上訴”。

66. 修訂第 23 條 (上訴)

(1) 第 23(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任何人提出註冊申請，而該申請被牙管會根據第 7E、9A、9D、9H、9K 或 15E 條拒絕；”。

(2) 第 23(1)(c) 條——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人”。

(3) 第 23(1)(c) 條——

廢除

“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代以

“、15K、18 或 18A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 (4) 在第 23(1)(c) 條之後——

加入

- “(d) 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而該申請根據第 11A 或 15H 條被拒絕；
- (e) 任何人因牙管會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
- (f) 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而該申請被牙管會根據第 27A 條拒絕，”。

- (5) 第 23(1) 條——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亦可行使牙管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

- (6) 第 23(3A)(a) 條——

廢除

“9、15A(2) 或 18”

代以

“15、15A(2)、15K、18 或 18A”。

- (7) 第 23(3A)(a) 條——

廢除

“22(1) 條送達”

代以

“15(7)、15A(6)、15K(8) 或 22(2) 條送達 (如該條規定送達該命令的文本)”。

- (8) 在第 23(3A)(a) 條之後——

加入

- “(ab) 如有根據第 7E、9A、9D、9H、9K、15E 或 27A 條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則除非在該決定的通知根據該條給予後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 (ac) 如有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則除非在該決定的通知根據該條給予後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及”。

67. 加入第 16 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加入

“第 16 部

罪行”。

68. 修訂第 25 條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第 25(1) 條——

廢除

“任何人如”

代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

(2) 第 25(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不屬以下任何人士——
- (i) 註冊牙醫；
 - (ii) 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 (iii) 獲臨時註冊的人；及”。
- (3) 第 25(1)(b)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he wilfully”
- 代以
- “the person wilfully”。
- (4) 第 25(1)(b)(iii)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he”
- 代以
- “the person”。
- (5) 第 25(1)(b)(iii) 條——
- 廢除 (B) 分節
- 代以
- “(B) 有資格從事牙科執業，”。
- (6) 第 25(1) 條，中文文本，在“即屬犯罪”之前——
- 加入
- “該人”。
- (7) 在第 25(1) 條之後——
- 加入
- “(1A) 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者)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自己

有資格擔任該規例第 6(1) 條訂明的牙科工作種類，該牙齒衛生員並不因此而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8) 第 25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 (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 自己有資格提供該部第 3 欄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該人員並不因此而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69. 加入第 25B 條

在第 25A 條之後——

加入

“25B. 虛假地充作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採用或使用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任何人不是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 (**指明職類**) 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該人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ii) 採用或使用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稱號或名銜；或
- (iii) 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 (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 自己——
 - (A) 是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
 - (B) 有資格提供該部第 3 欄中與指明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

該人即屬犯罪。

- (2) 註冊牙醫、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或獲臨時註冊的人，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 (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 自己有資格提供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指明的服務，該牙醫或該人並不因此而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0. 廢除第 26 條 (註冊牙醫虛假說明其職業的罰則)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71. 取代第 27 條

第 2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7. 註冊人容許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某些規定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 如——

(a) 任何註冊人容許另一人，於該註冊人所使用的或在該註冊人控制下的任何處所，從事牙科執業；而

(b) 該另一人不是註冊人，
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2) 如——

(a) 任何註冊人明知而藉著其在場、認可、意見、協助或合作，使另一人能夠從事牙科執業；而

(b) 該另一人不是註冊人，
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3) 如——

(a) 任何註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

(i) 不是註冊人；但

(ii) 在任何處所從事牙科執業；而

(b) 該註冊人在該處所從事牙科執業，
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干犯該罪行，是該人的錯誤，或該人倚賴向其提供的資料，或另一人的作為或其他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b) 該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
- (6)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 (5)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不是註冊人——
 - (a) 該人是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該人藉著提供一項並非該部第 3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從事牙科執業。”。

72. 加入第 17 部標題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第 17 部 雜項”。

73. 加入第 27A 至 27D 條 在第 28 條之前—— 加入

“27A. 姓名已從名冊除去的人重新列入名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某部分 (*原來部分*) 除去；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除去，而該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本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或
 - (ii) 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第 15(3) 或 15K(4) 條作出的命令除去。
- (2) 該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原來部分。
- (3) 申請須——
 - (a) 如屬第 (1)(b)(i) 款所指情況——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屆滿後提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如原來部分是普通科名冊第 1 部——表明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抑或列載於非執業名單。
- (4) 牙管會可於進行研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或拒絕申請。
- (5)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a) 如申請獲批准——
 - (i) 以書面方式，將牙管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及
 - (ii)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來部分；或
 - (b) 如申請被拒絕——以書面方式，將牙管會的決定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 (7) 如在除去有關的人的姓名前，該人曾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該人因根據本條姓名重新列入名冊而獲得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根據第 9D(3)(a) 或 9K(3)(a) 條就該項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指明的期間屆滿；

- (b) 該人第 9D(2)(a) 或 9K(2)(a) 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3 或 5 部除去。
- (8) 如原來部分是普通科名冊第 1 部，註冊主任須按照根據第 (3)(c) 款表明的意願，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執業名單或非執業名單。

27B. 牙管會可發出執業守則

- (1) 牙管會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發出執業守則——
 - (a) 就從事牙科執業，為註冊人訂立操守標準及執業標準；
 - (b) 就註冊人關於從事牙科執業的活動，提供指引。
- (2) 牙管會可——
 - (a) 為不同類別的註冊人，發出不同的執業守則；及
 - (b) 為不同目的，發出不同的執業守則。
- (3) 牙管會可不時修改或撤銷整份執業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 (4) 秘書須在某人獲註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適用於該人的執業守則的一份文本，發送予該人。

- (5) 如適用於某人的執業守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3) 款修改，秘書須在有關修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經修改的執業守則部分的一份文本，發送予該人。
- (6) 如根據本條發出或修改的執業守則 (或該執業守則的任何部份) (**前述條文**)，與本條例或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後述條文**) 有所抵觸，則後述條文凌駕於前述條文。

27C.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聯絡方式

為施行第 27D(2)(c) 條，註冊主任可要求任何人將地址以外的一個聯絡方式，提供予註冊主任。

27D. 送達方式等

- (1) 本條就以下文件而適用——
 - (a) 第 5Q(1)、7E(5)、9A(5)、9D(5)、9H(4)、9K(5)、12B(5)(b) 或 (11)、12F(4) 或 (6)、15E(6) 或 27A(6) 條規定給予任何人的通知；
 - (b) 第 15(7)、15A(6)、15K(8) 或 22(2) 條規定送達任何人的命令文本；
 - (c) 第 27B(4) 或 (5) 條規定向任何人發送的執業守則或執業守則的經修改部分的文本；及
 - (d) 第 19(2) 條所述的傳票。

-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文件視為已給予、發送予或送達某人——
- (a) 該文件已面交該人；
 - (b) 該文件已郵寄往——
 - (i) 如該人是註冊人——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或
 - (ii) 如該人不是註冊人——該人最後為註冊主任所知的地址；或
 - (c) 該文件已藉使用根據第 27C 條提供的聯絡方式，發送予該人。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文件視為已在以下日子給予、發送予或送達某人——
- (a) 如面交該文件——面交當日；
 - (b) 如郵寄該文件——郵寄當日的翌日；或
 - (c) 如藉使用根據第 27C 條提供的聯絡方式發送該文件——發送當日。”。

74. 修訂第 28 條 (沒收)

第 28(1) 條，在“3(1)”之後——

加入

“或 (1B)”。

75. 修訂第 29 條 (規例)

(1) 第 29(1A)(a) 條——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2) 第 29(1A)(b) 條——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3) 第 29(1A)(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4) 第 29(1A)(c) 條——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5) 第 29(1A)(c)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6) 第 29(1A) 條——

廢除 (d) 段。

(7) 在第 29(1A) 條之後——

加入

“(1AB)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可藉規例，訂定關乎第 4 條所指的為供委任加入牙管會而舉行的選舉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表格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及質疑選舉結果。”。

(8) 第 29(1B)(a) 條——

廢除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

(9) 第 29(1C)(a)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以及牙管會委員、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須依循的程序；”。

(10) 第 29(1C)(b) 條——

廢除

在“任何註冊”之後而在“的職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

(11) 第 29(1C)(b) 條——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

(12) 第 29(1C)(b) 條——

廢除

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註冊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

- (13) 第 29(1C)(b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 (14) 第 29(1C)(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15) 第 29(1C)(c) 條——

廢除

在“身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牙管會舉行會議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該會議；”。

- (16) 第 29(1C)(d)(i)、(ii) 及 (iv)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17) 第 29(1C)(d)(v) 條——

廢除

“研訊；”

代以

“研訊；及”。

(18) 在第 29(1C)(d)(v) 條之後——

加入

“(vi)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覆核及上訴；”。

(19) 在第 29(1C)(d) 條之後——

加入

“(da) 關乎第 4 條所指的為供委任加入牙管會而舉行的選舉或委任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表格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及質疑選舉結果；

(db) 規管註冊人關於從事牙科執業的活動；及”。

(20) 第 29(1D) 條，在所有“(1A)”之後——

加入

“、(1AB)”。

(21) 在第 29(1D)(a) 條之後——

加入

“(ab) 因應該等規例，訂定需要訂定的和適宜訂定的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及”。

(22) 第 29(2) 條——

廢除

“牙醫”

代以

“人”。

76. 修訂第 29A 條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1) 第 29A(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b) 本條例規定發出或授權發出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格式。”。

(2) 第 29A(2)(a) 條——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人”。

(3) 第 29A(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聲明該表格所載的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及所信屬正確的。”。

77. 加入第 29B 及 29C 條

在第 29A 條之後——

加入

“29B.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即可就牙管會執行牙管會的職能，以書面發出一般指示或具體指示。
- (2) 牙管會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29C. 修訂附表

- (1) 牙管會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 (2) 牙管會如經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3)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4、5、6、7、8、10 或 11。
- (4)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78. 修訂第 30 條 (豁免受第 9、10 及 14 條的規限)

- (1)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第 9、10 及 14 條的規限”
代以
“關於提供地址及註冊等的規定”。
- (2) 第 30(1) 條——
廢除

“的牙醫”

代以

“的註冊人”。

- (3) 第 30(1) 條——

廢除

在“或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時，即獲豁免受第 12G 及 15I 條規限。”。

- (4) 第 30(2) 條——

廢除

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在牙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時，就第 3 條而言，須當作註冊牙醫，而除非他們於香港從事牙科私人執業，否則第 11 部第 3、4、5、6 及 7 分部及第 11A 及 12G 條均不適用於他們。”。

- (5) 第 30(3)(a) 條——

廢除

“牙醫；及”

代以

“牙醫，”。

- (6) 第 30(3) 條——

廢除 (b) 段。

- (7) 第 30(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

代以

“從事牙科私人執業”。

(8) 第 30 條——

廢除第 (3) 款。

(9) 第 30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醫院管理局全職服務的所有註冊人，除非於香港從事牙科私人執業，否則獲豁免受第 12G 及 15I 條規限。”。

79. 修訂第 31 條 (豁免)

(1) 第 31(2) 條——

廢除

“、牙科治療師”。

(2) 第 31(2) 條——

廢除

在“或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科護理專業人員在為施行本條而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機構所營辦的訓練課程中，在註冊牙醫或當作註冊牙醫的人的監督下，接受牙科執業的訓練。”。

(3) 第 31(3) 條——

廢除

“牙科治療師執行較輕微”

代以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執行較簡單”。

(4) 在第 31(3) 條之後——

加入

“(4) 凡任何人根據《輻射 (管制輻照儀器) 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6 條, 獲授權操作輻照儀器, 本條例並不阻止該人操作輻照儀器。”。

80. 加入第 33 及 34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3. 為《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訂定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11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具有效力。

34. 因應制定《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而作相應修訂的規例

-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 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制定《修訂條例》而需要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 (2) 為施行第 (1) 款, 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 可載有關於上述相應或相關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可訂定其中的任何條文在某個早於該規例刊登日期 (*刊登日期*) 的日期生

效，但該日期不得早於《修訂條例》第 8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4) 如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在刊登日期之前生效，則在該條文如此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的實施並不——
- (a) 以損害任何人 (特區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 的方式，影響該人在刊登日期前具有的權利；或
 - (b) 就於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或沒有於該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向任何人 (特區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 施加法律責任。
- (5)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81. 修訂附表 (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標題——
廢除
“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

代以

“第 2(1) 條中合資格牙醫學位的定義”。

(3) 附表 1——

廢除

“[第 8”

代以

“[第 2 及 29C”。

82. 加入附表 2 至 11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A 及 29C 條]

從事牙科執業意指的指定服務

1. 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狀況，以便於診斷或治療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任何疾病、痛楚、異常、缺陷、畸形、變色、損害或傷害，而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包括使用口腔內掃描儀取得數碼影像

2. 診斷或治療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任何疾病、痛楚、異常、缺陷、畸形、變色、損害或傷害
 3. 對另一人施行任何輔助第 1 或 2 項中提述的服務的程序或手術
 4. 處方、應用或鑲入任何物質、假牙、充填物、儀器、裝置或義體，以改變、修復、調整或改善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而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包括——
 - (a) 進行漂牙或牙齒美白程序；
 - (b) 處方隱形矯齒牙套；及
 - (c) 進行牙齒貼片療程
-

附表 3

[第 2A、2C、3、15D、
15E、15F、15G、
15H、25、25B、
27 及 29C 條]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第 1 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及執業範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牙科 衛生員	1	(a) 對另一人沒有被牙 齦覆蓋的牙齒表面 部分，進行清潔及 擦亮	無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676

第 2 部
第 82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b) 對另一人的牙齒使用任何牙面氟化物劑、窩溝封閉劑或其他類似的預防藥劑	無
		(c)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本附表第 2 部第 1 條列明的條件
		(d) 為另一人洗牙 (即清除牙齒表面外露部分或位於牙齦邊緣下方的牙石及污漬，包括使用藥物)	本附表第 2 部第 1 及 2 條列明的條件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678

第 2 部
第 82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牙科 治療師	1	(a) 對另一人沒有被牙齦覆蓋的牙齒表面部分，進行清潔及擦亮	無
		(b) 對另一人的牙齒使用任何牙面氟化物劑、窩溝封閉劑或其他類似的預防藥劑	無
		(c)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本附表第 2 部第 1 條列明的條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d) 為另一人洗牙 (即清除牙齒表面外露部分或位於牙齦邊緣下方的牙石及污漬，包括使用藥物)	本附表第 2 部第 1 及 2 條列明的條件
		(e) 為另一人屬下列情況的牙齒補牙 (即製備窩洞，隨後填入窩洞墊底、基底、敷料或永久性充填物)——	本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條列明的條件
		(i) 蛀牙；或	
		(ii) 有異常情況的牙齒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682

第 2 部
第 82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f) 對另一人的牙齒進行間接覆髓術	本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條列明的條件
		(g) 對另一人因受傷而斷裂的門牙進行直接修復	本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條列明的條件
		(h) 對另一人的乳齒進行冠髓切除治療	本附表第 2 部第 1 及 2 條列明的條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i) 使用牙科鉗子拔除另一人屬下列情況的牙齒 (即不需要手術切口而拔除牙齒)—— (i) 乳齒； (ii) 蛀牙；或 (iii) 鬆動的恆齒	本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條列明的條件
		(j) 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牙科鉗子拔除另一人已長出的恆齒 (即不需要手術切口而拔除牙齒)—— (i) 矯齒；或	本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條列明的條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ii) 處理有異常情況的牙齒

第 2 部

條件

1. 在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向另一人 (病人) 提供有關服務之前，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 (a) 已評估病人的病歷，並對病人作檢查；及
 - (b) 已按該項評估及檢查，指示向病人提供有關服務。
2. 有關服務是按照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的指示，由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於某處所提供，而該牙醫或該獲臨時註冊的人於提供該服務期間，時刻均在該處所。
3.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病人未滿 18 歲；或
 - (b) 如病人年滿 18 歲——

- (i) 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已完成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訓練課程；或
- (ii) 經一名由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節而委任的牙科顧問醫生證明，由於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已取得充足相關的在牙科服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且勝任提供牙科服務，故此具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

第 3 部

資格

1. 為牙科衛生員職類而指明的人

為牙科衛生員職類而指明的人是——

- (a) 持有由菲臘牙科醫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的人士；
- (b) 已完成一項牙科衛生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屬牙管會為註冊為牙科衛生員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

- (c) 已完成一項牙科衛生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由衛生署獨自或聯合舉辦，且屬衛生署署長為註冊為牙科衛生員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姓名在緊接本段的生效日期前，已被記錄於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 第 4(2) 條備存的名冊。

2. 為牙科治療師職類而指明的人

為牙科治療師職類而指明的人是——

- (a) 持有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牙科治療高等文憑的人士；
- (b) 已完成一項牙科治療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屬牙管會為註冊為牙科治療師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
- (c) 已完成一項牙科治療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由衛生署獨自或聯合舉辦，且屬衛生署署長為註冊為牙科治療師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或

- (d) 曾於任何時間在特區政府的牙科治療師職系任職的人士，惟不包括只在見習牙科治療師職級任職的人士。

附表 4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4 機構 (有限度註冊)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菲臘牙科醫院

附表 5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5 機構 (特別註冊)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菲臘牙科醫院

附表 6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6 機構 (實習)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附表 7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7 機構 (評核期)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

附表 8

[第 8A、8B 及 29C 條]

指明期間

第 1 部

實習

12 個月

第 2 部

評核期

12 個月

附表 9

[第 5AE 及 29C 條]

關於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
委員會小組 (subcommittee) 指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

2. 委員或成員的任期

- (1) 除第 (3) 款及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根據第 5AC(2) 條設立的委員會除外)——
 - (a) 任期為該委員的委任書所指明者；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除第 (3) 款及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 (a) 任期為該成員的委任書所指明者；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3) 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可隨時藉向牙管會主席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3. 職位出缺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18 或 18A 條，就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作出命令，該委員或該成員即停任其職位。

4. 暫時委員或暫時成員

- (1) 如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於某段期間暫時不能以該委員會的委員身分，執行其職能，牙管會主席可委任

另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的人士，於該段期間擔任該委員會的暫時委員。

- (2) 如任何委員會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於某段期間暫時不能以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身分，執行其職能，牙管會主席或該委員會的主席可委任另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的人士，於該段期間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暫時成員。

5. 離任的委員或成員須繼續處理事務

- (1) 如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正在考慮申訴或告發、進行聆訊或進行覆核，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2(3) 條，給予辭職通知；或
 - (b) 某人因辭職以外的情況，停止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暫時委員，或停止擔任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或暫時成員。
- (2) 有關的人——
 - (a) 如屬某委員會的委員——須在牙管會或牙管會主席的要求下，為上述申訴、告發、聆訊或覆核的目的 (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繼續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以完成執行其職能；或
 - (b) 如屬某委員會小組的成員——須在牙管會、牙管會主席、設立該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主席的要求下，為上述申訴、告發、聆

訊或覆核的目的 (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 繼續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以完成執行其職能。

6. 會議

- (1) 在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
 - (a) 該委員會 (第 5AC(2)(e) 條設立的委員會除外) 或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須主持該次會議; 及
 - (b) 如有關主席缺席, 則出席該次會議 (第 5AC(2)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會議除外) 的委員或成員須互選一名委員或成員, 主持該次會議。
- (2) 有待在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決定的問題, 須由出席該次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委員或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3) 在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 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 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 該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 處理其任何事務。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5AC(2)(d) 或 (e) 條設立的委員會, 亦不適用於該等委員會設立的委員會小組。
- (6)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 如在傳閱文件時——

- (a) 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或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所有成員，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 (b) 在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或成員，通過該決議，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由上述有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或成員在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7) 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主席書面通知，要求該主席將有待以傳閱該等文件的方式決定的事宜，提交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決定。
- (8) 如某委員或成員根據第 (7) 款，就某事宜給予通知，按照第 (6)(b) 款通過的、關乎該事宜的決議，在其關乎該事宜的範圍內屬無效。
- (9) 就本條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7. 秘書

- (1) 牙管會可委任任何委員會的秘書。
- (2) 設立任何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會，可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秘書。

8. 程序

除非本條例或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對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程序有明文規定，否則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附表 10

[第 7C、8 及 29C 條]

正式註冊的條件

1. 凡某人沒有在第 8(1)(c)(i) 條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任何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就該人而言——該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
 2. 凡某人已在第 8(1)(c)(i) 條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就該人而言——該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或已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的臨牀部分。
-

附表 11

[第 29C 及 33 條]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 條文

第 1 部

關於註冊的事宜

1. 附表 11 第 1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原有名冊 (existing register)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7(1) 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

原有訂明費用 (existing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在《原有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原有註冊人 (existing registrant)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人；

新名冊 (new register)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1) 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2) 就本部而言——

(a) 任何人如姓名列載於《原有規例》第 3(a) 條所述的表格，該人即屬在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
及

(b) 任何人如姓名列載於《原有規例》第 3(b) 條所述的表格，該人即屬在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而提述居港名單及非居港名單，均須據此解釋。

2. 註冊及名冊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註冊人須視為獲正式註冊的人。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註冊主任須——

- (a) 將在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的每名原有註冊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及
 - (b) 將在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的每名原有註冊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
- (3) 某人的姓名及詳情一經根據第 (2)(b) 款轉移，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I(3) 條獲發保留證明書，除《經修訂條例》第 12I(7) 條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直至——
- (a)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該年終結；或
 - (b)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之後——下一年終結。

3. 地址

- (1) 凡某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轉移至新名冊，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a) 條轉移——
 - (a) 如只轉移一個地址——該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 及 (2) 條提供的地址；或

- (b) 如轉移多於一個地址——
 - (i) 所有該等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2) 條提供的地址；及
 - (ii) 該人在生效日期前向註冊主任表明為通訊地址的最後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 條提供的地址。
- (3) 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b) 條轉移，如此轉移的香港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 條提供的地址。

4. 原有註冊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上述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5. 待決的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註冊主任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
 - (i)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或
 - (ii)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及
 - (b)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3)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拒絕，有關決定須視為牙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A(3) 條拒絕申請的決定，而《經修訂條例》第 9A(4) 及 (5) 及 23 條據此就該決定而適用。

6. 待決的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15(3) 或 18(1)(i) 或 (ii) 條，從原有名冊除去；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 條，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名冊；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關申請屬待決。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 條處理。
- (3) 如有關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註冊主任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
 - (a)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或

- (b)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
- (4)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根據本條列入新名冊，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向該人發出的、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5) 據此，上述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7. 將根據《原有條例》除去的姓名 (在指明期間內除去者除外) 重新列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15(3) 或 18(1)(i) 條，從原有名冊除去；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名冊的申請；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上述申請待決，而該申請被拒絕。
- (2) 《經修訂條例》第 27A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5(3) 條作出的命令，從新名冊第 1 部除去。
- 8. 將根據《原有條例》在指明期間內除去的姓名重新列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ii) 條，在一段期間內從原有名冊除去；及
 - (b) 有以下情況——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名冊的申請；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上述申請待決，而該申請被拒絕。
- (2) 《經修訂條例》第 27A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8 條作出的命令 (而該人有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從新名冊第 1 部除去。

9. 原有執業證明書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1A(2) 條向某人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1A(2) 條向以下人士發出一樣——

- (a)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 11A(8)(a) 條所述的人——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 11A(8)(b) 條所述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10. 待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11A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牙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1A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猶如該申請是由以下人士提出一樣——
 - (a)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 11A(8)(a) 條所述的人——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 11A(8)(b) 條所述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第 2 部

關於牙管會及委員會的事宜

11. 附表 11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0(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牙管會 (former Council)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4 條設立的牙管會；

前初調委 (former PIC) 指根據《原有規例》第 12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前教評委 (former EAC)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5B 條設立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12. 前牙管會委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原有條例》第 4(2)(ba)、(c)、(d) 或 (e) 條描述的前牙管會委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除本附表第 17(3) 條另有規定外，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13. 牙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根據《原有條例》第 4(6) 條委任為前牙管會的秘書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牙管會的秘書，猶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AF(1)(a) 條委任一樣。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4(6) 條委任為前牙管會的法律顧問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牙管會的法律顧問，

猶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AF(1)(b) 條委任一樣。

1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前委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前教評委的委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 5B 條的規定，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15.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前委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或獲選為前初調委的委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除本附表第 16(3) 條另有規定外，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16. 呈交予前初調委的申訴或告發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秘書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3 條，將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前初調委；或
 - (ii) 有申訴或告發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9(1) 條，轉回前初調委；及
 - (b) 前初調委沒有完成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 (2) 就第 (1)(b)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前初調委即屬已完成處理申訴或告發——
- (a) 前初調委的主席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5(1) 條指示，該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不應着手處理；或
 - (b) 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5A(2) 條，就該申訴或告發應否轉呈牙管會研訊，作出決定。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原有規例》第 14、15、15A、16 及 17 條繼續就考慮有關申訴或告發而適用；及

- (b) 在《原有規例》第 12 條關乎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前初調委的委員人選 (包括委員職位空缺) 而適用。
- (4) 如前初調委根據《原有規例》第 15A(2)(b) 條，決定將申訴或告發轉呈牙管會，就本條例而言 (《原有規例》第 19 條除外)，該決定須視為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在作出該決定時有效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A(2)(b) 條作出的。

17. 轉呈牙管會的個案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5A(2)(b) 條，決定將針對某人 (**被控人**) 的個案，轉呈前牙管會，以進行研訊；
 - (b) 秘書已在就該個案而進行的研訊開始時，按照《原有規例》第 25(1) 條，宣讀研訊通知書；及
 - (c) 前牙管會沒有完成處理該個案。

- (2) 就第 (1)(c)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前牙管會即屬已完成處理個案——
 - (a) 前牙管會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28(4) 或 29(4) 條，公布被控人無罪；或
 - (b) 前牙管會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28(4) 或 29(4) 條，公布被控人有罪，並且已有判處根據《原有規例》第 31(2) 條公布。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原有條例》第 18、19、20 及 21 條及《原有規例》第 23 條及第 IV 部繼續就研訊的聆訊而適用；及
 - (b) 在《原有條例》第 4 條關乎研訊的聆訊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前牙管會的委員人選 (包括委員職位空缺) 而適用。

18. 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7(1) 條，將某項申訴或告發轉呈前牙管會；或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為本附表第 16 條施行，以致某項申訴或告發，已由前初調委根據《原有規例》第 17(1) 條轉呈牙管會。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牙管會可繼續行使根據《原有規例》第 19(1)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的權力。
- (3) 如牙管會根據第 (2) 款，將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則本附表第 16 條就該項申訴或告發而適用，猶如該項申訴或告發，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例》第 19(1) 條轉回前初調委的申訴或告發。

第 3 部

關於費用的事宜

19. 附表 11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1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原有訂明費用 (existing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在《原有規例》中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20. 列入專科名冊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第 12B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申請獲批准。
- (2) 須就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21. 專業操守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 8B(b)(i) 條所述的專業操守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22.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 8B(b)(ii) 條所述的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23.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 8B(a)(i) 條所述的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及
 - (b) 該核證副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核證副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4. 根據《原有條例》第 32 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條例》第 32 條所述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5. 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 8B(a)(ii) 條所述的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及
 - (b) 該證明書複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複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6.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 8B(a)(iii) 條所述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

副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及

(b) 該核證副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2) 須就發出有關核證副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83. 修訂附表 3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附表 3，第 3 部——

廢除第 1(a) 及 2(a) 條。

第 3 部

修訂《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8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a) 廢除*小組*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初調委*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2 條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2) 第 2 條，*初調委*的定義——

廢除

“第 12 條組成”

代以

“本條例第 5AC(2)(e) 條設立”。

(3) 第 2 條，*被告人*的定義——

廢除

“牙醫”

代以

“人”。

85. 廢除第 3 條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第 3 條——

廢除該條。

86. 廢除第 4 條 (費用)
第 4 條——
廢除該條。
87. 廢除第 5 條 (註冊申請)
第 5 條——
廢除該條。
88. 廢除第 7 條 (註冊證明書)
第 7 條——
廢除該條。
89. 廢除第 8 條 (執業證明書)
第 8 條——
廢除該條。
90. 修訂第 8A 條 (專業操守證明書)
第 8A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91. 修訂第 8B 條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1) 第 8B 條——
廢除
“應申請及在附表 2 訂明的適當”
代以
“凡有人提出申請，在訂明”。

(2) 第 8B(a)(i) 條——

廢除

“或專科”

代以

“、專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92. 廢除第 9 條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 9 條——

廢除該條。

93. 修訂第 10 條 (資格)

第 10(1) 條，在“牙醫”之後——

加入

“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94. 廢除第 11 條 (由法人團體作出的報表)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95. 修訂第 12 條 (初步調查委員會)

(1) 第 12 條，標題——

廢除標題

代以

“12.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

(2) 第 12 條——

廢除第 (1)、(2)、(3)、(4)、(5) 及 (6) 款。

- (3) 第 12(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must not”。

- (4) 第 12(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directed by the chairman”

代以

“A Committee must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directed by the chairperson”。

96. 修訂第 13 條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 (1) 第 13 條——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註冊人”。

- (2) 第 13(b) 條——

廢除

“犯了”

代以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

- (3) 第 13(d) 條——

廢除

“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代以

“，不具備註冊的資格；”。

- (4) 第 13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已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

- (5) 在第 13(e) 條之後——

加入

“(f) 已違反本條例第 15G(2) 條；

(g)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1A 或 15H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h)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7B 條發出的執業守則的任何條文，”。

- (6) 第 13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代以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

(iii) 不具良好品格，”。

- (7) 第 1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97. 修訂第 13A 條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 第 13A(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to the Committee under regulation 13, the chairman”

代以

“to a Committee under regulation 13, the chairperson”。

(2) 第 13A(2)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perso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98. 修訂第 14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1) 第 14(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to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o the chairperson of a”。

(2) 第 14(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f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of the chairperson”。

(3) 第 14(1) 條——

廢除

“牙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

代以

“人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

- (4) 第 1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 the chairperson”。

- (5) 第 1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初調委”

代以

“而該”。

- (6) 第 1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初調委主席可要求”

代以

“則該主席可要求”。

- (7) 第 1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初調委主席並”

代以

“則該主席並”。

- (8) 第 14(2)(b)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99. 修訂第 15 條 (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1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o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o the chairperson of a”。
- (3) 第 1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 the chairperson”。
- (4) 第 1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除非初調委”
代以
“除非該”。

- (5) 第 1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00. 修訂第 15A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 (1) 第 15A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15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代以
“by a Committee”。

101. 修訂第 16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 (1) 第 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3) 第 1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秘書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關於小組的決定”

代以

“秘書，將該決定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

102. 修訂第 17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第 1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1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d the chairman”

代以

“and the chairperson”。

- (3) 第 1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 (4) 第 1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代以

“將須予研訊的事項，通知牙管會主席”。

- (5)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 (6) 第 17(2) 條——

廢除

“將按照附表 1 表格 6 擬備的”

代以

“，將”。

- (7) 第 17(5) 條——

廢除

“在普通科名冊內所示的”

代以

“的註冊”。

103. 修訂第 18 條 (押後研訊)

- 第 1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104. 修訂第 19 條 (轉回初調委處理)

- (1) 第 19(1) 條，在“告發已”之後——
加入
“由初調委”。
- (2) 第 1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05. 修訂第 23 條 (修訂通知書)

- 第 23(1) 條——
廢除
“欠妥，主席”
代以
“欠妥，牙管會主席”。

106. 修訂第 24 條 (程序的紀錄)

- (1) 第 24(2)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 (2) 第 24(2) 條——
廢除
在“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該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主席須在收取訂明費用後，應有關申請而向該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

107. 修訂第 25 條 (研訊的開始)

第 25(3) 條——

廢除

“主席須緊接在”

代以

“牙管會主席須在緊接”。

108. 修訂第 27 條 (研訊的進程序)

(1) 第 27(a) 條，但書，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2) 第 27(c)(i) 及 (iii)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109. 修訂第 28 條 (押後判決)

第 28(2) 及 (4) 條——

廢除

“主席須按牙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

代以

“牙管會主席須按牙管會批准的條款，公布”。

110. 修訂第 29 條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第 29(3)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111. 修訂第 30 條 (押後判處)

第 30(2)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112. 修訂第 3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第 31(2) 條，在“主席”之前——

加入

“牙管會”。

113. 修訂第 33 條 (證供)

(1) 第 33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33(5) 條——

廢除

“主席和牙管會委員透過主席，可”

代以

“牙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牙管會主席認為合宜的問題，而牙管會委員可透過牙管會主席，”。

114. 修訂第 34 條 (表決)

- (1) 第 34(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 (2) 第 3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a Legal Adviser may”。

115. 修訂第 35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1) 第 3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35 條——

廢除

“按照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的條文”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7E、9A、15E 或 18 條而”。

- (3) 第 35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116. 修訂第 36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 (1) 第 36 條——

廢除

“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 (2) 第 36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進行”

代以

“本條例第 7E、9A、15E 或 18 條所述”。

117. 修訂第 37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 (1) 第 3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n the”

代以

“When a”。

- (2) 第 37(1)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進行”

代以

“本條例第 7E、9A、15E 或 18 條所述”。

118. 廢除附表 1 (表格)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119. 廢除附表 2 (費用)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第 4 部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

120.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
廢除該規例。
-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121. 修訂第 5 條 (豁免出任陪審員)

第 5(1)(e) 條——

廢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

代以

“屬《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的人，
或獲臨時註冊”。

第 2 分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註冊牙醫* 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2) 第 2(1) 條，*註冊牙醫* 的定義，(b) 段——

廢除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代以

“該條例”。

第 3 分部——修訂《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1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指——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 (b) 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 4 分部——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1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註冊的定義，(d) 段——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 5 分部——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化學物殘餘) 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

12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6 分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26. 修訂第 2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第 28(3)(a) 條——

廢除

在“以施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 7 分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27.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分部——修訂《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1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診療所**的定義, (c) 段——

廢除

“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的條文妥為註冊的”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

(2) 第 2 條, **醫療**的定義, (a) 段——

廢除

在“所給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 9 分部——修訂《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 (一般)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O)**

1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d) 段——
廢除
“或”。
- (2) 第 2 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e) 段——
廢除
“中醫。”
代以
“中醫；或”。
- (3) 第 2 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在 (e) 段之後——
加入
“(f)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第 10 分部——修訂《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130.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附表 4，第 2 項——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從事牙科執業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第 11 分部——修訂《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131.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附表 4, 第 2 項——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從事牙科執業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第 12 分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32. 修訂附表 3 (獲豁免人士)

(1) 附表 3——

廢除第 4 項

代以

“4.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2) 附表 3——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第 13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3. 修訂第 20IA 條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I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及”。

(2) 第 20IA 條——

廢除 (l) 段

代以

“(l)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3) 第 20IA(m) 條——

廢除

“牙科治療師、”。

第 14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第 625 章)

134.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第 19(5) 條——

廢除 (c) 段。

135.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第 15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36. 修訂第 44 條 (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第 44(7) 條，*撤銷註冊* 的定義，(b) 段——

廢除

“15(3) 或 18(1)”

代以

“15、18 或 18A”。

137. 修訂第 116 條 (進入後的權力)

(1) 第 116(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t”

代以

“on”。

(2) 第 116(e) 條——

廢除

“內”。

138. 修訂附表 7 (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 7——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附表

[第 2 條]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第 1 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4(2)、(3)、(4)、(5)、(5A)、(5C) 及 (6)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	第 5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	第 5(1)、(2)、(3)、(4) 及 (5)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	第 5B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	第 5B(2)、(3) 及 (5)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04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6.	第 5B(1)、(2) 及 (5)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7.	第 5B(2)、(4) 及 (5) 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8.	第 5C 條, 標題	“小組”	“委員會”
9.	第 5C(a)、(b)、(c)、(d) 及 (e)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10.	第 5C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11.	第 5D 條, 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2.	第 5D(1)、(2)、(3) 及 (4)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13.	第 5D(1)、(2) 及 (3) 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14.	第 5E 條, 標題	“小組”	“委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06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5.	第 5E(1) 條	“小組”	“委員會”
16.	第 5F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7.	第 5F 條	“小組”	“委員會”
18.	第 5F 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19.	第 5F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	第 5G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21.	第 5G(1) 及 (2)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2.	第 5G(1) 及 (2)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23.	第 5G(2)(b) 條	“成員”	“委員”
24.	第 12A 條	“小組”	“委員會”
25.	第 12A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08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6.	第 12B(2)、(4)、(5)、(7)、(8)、(9) 及 (11)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7.	第 12B(4)、(5)、(6)、(7)、(8) 及 (9)(a) 及 (c)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28.	第 12C(a) 及 (b)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9.	第 12E(1)、(3) 及 (4)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30.	第 12F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31.	第 12F(1)(c) 及 (d) 及 (7)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2.	第 12F(1)、(3)、(4)、(5)、(6) 及 (7)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33.	第 15A(2) 及 (3)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10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4.	第 15A(3)(a) 及 (b) 條	“小組”	“委員會”
35.	第 16(2)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6.	第 18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7.	第 18(1) 及 (6)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8.	第 18(1) 條	“小組”	“委員會”
39.	第 19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0.	第 19(1)(e)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1.	第 20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2.	第 22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3.	第 23(1)(b) 及 (3A)(b)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12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4.	第 29(1C) 及 (1D)(a)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5.	第 29(1C)(ba) 及 (d)(i)、(ii) 及 (iv)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46.	第 29A 條, 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7.	第 29A(1) 及 (2)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8.	第 32(1) 及 (2)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第 2 部

修訂《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	第 10(1) 及 (2)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	第 III 部，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	第 12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	第 12(1) 條	“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
5.	第 12(1)(a)、(2)、(3)、(4)、(5)、(6)、(7) 及 (8)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6.	第 12(1)、(2)、(3)、(4)、(5)、(6) 及 (7) 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16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7.	第 12(1)(a) 及 (b)、(3)、(4)、(6) 及 (7)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8.	第 13 條	“小組”	“初調委”
9.	第 13A 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0.	第 13A(1)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1.	第 13A(2) 條	“小組的”	“初調委的”
12.	第 13A(2) 條	“教育及評審小組”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3.	第 14(1)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4.	第 15 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15.	第 15(1) 及 (2)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18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6.	第 15A 條，標題	“由小組”	“初調委”
17.	第 15A(1)、(2) 及 (3)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8.	第 15A(2)(b)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19.	第 16 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0.	第 16 條	“如小組”	“如初調委”
21.	第 16 條	“則小組”	“則初調委”
22.	第 17 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3.	第 17(1) 及 (2) 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24.	第 17(1) 條	“予委員會”	“予牙管會”
25.	第 17(2) 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20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6.	第 18(1)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7.	第 19 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8.	第 19(1)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9.	第 19(1) 及 (2) 條	“小組”	“初調委”
30.	第 20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1.	第 20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2.	第 23(1)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3.	第 IV 部，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4.	第 24(1)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5.	第 25(2)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6.	第 26(2)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22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7.	第 27(b)(i)、(c)、 (d) 及 (e)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8.	第 28(1)、(2)、 (3) 及 (4)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9.	第 29(1)、(3) 及 (4)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0.	第 30(1) 及 (2)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1.	第 31(1)、(1A)(a) 及 (b) 及 (2)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2.	第 32(1)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3.	第 33(1)、(4) 及 (5)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22 號條例
A2824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4.	第 34(1)、(2)、 (3) 及 (4)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5.	第 35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6.	第 35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7.	第 36 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8.	第 36 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9.	第 36 條	“小組”	“初調委”
50.	第 37(1) 及 (2) 條	“委員會”(不論 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